

唐宋史研究

中古史研討會論文集之二

Studies on T'ang-Sung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Mediaeval History V. 2

林天蔚 黃約瑟

主編

edited by

LIN TIEN-WAI & JOSEPH W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7

目 錄

李 樹 桐	唐太宗渭水之恥及其影響.....	1
王 壽 南	論王叔文之為人及其失敗之原因.....	9
林 恩 顯	隋唐兩代對吐谷渾的和親政策研究.....	35
蘇 瑩 輝	瓜沙曹氏之聯姻外族與兼事宋遼略論.....	47
曾 一 民	唐代之賑恤政策.....	55
譚 松 壽	「唐玄奘法師論五種不翻」新探.....	67
楊 承 祖	杜甫傳記研究中之時變.....	81
金岡照光	關於敦煌變文與敦煌壁畫的關係——以本生譚為中心——.....	91
羅 聯 添	從兩個觀點試釋唐宋文化精神的差異.....	105
王 德 毅	宋代的聖政和寶訓之研究.....	113
張 元	略論《資治通鑑》中的人物記載——以兩晉為例——.....	125
梁 天 錫	宋宰輔領禮儀諸差違之分析.....	139
李 德 超	宋代之肅貪倡廉政策考實.....	163
程 光 裕	宋代明州之著名山寺.....	177
王 煜	蘇軾的哲學與宗教.....	197
田仲一成	南宋院本小考——朱玉〈燈籠圖卷〉初探——.....	217
王 耀 庭	論故宮藏南宋夏珪溪山清遠卷畫法的傳承.....	229
作者簡介.....		243
鳴 謝.....		245

唐太宗渭水之恥及其影響

李樹桐

一、引言

關於武德九年八月，突厥頡利可汗率軍進至渭水之役，《通鑑》記載最詳，大意說：太宗先囚突厥的來使，然後親率六騎出玄武門隔水與頡利語，責以負約，突厥大驚。頡利見太宗挺身輕出，軍容甚盛，有懼色；遂請和，詔許之。兩天以後，雙方刑白馬結盟，突厥遂退。顯示出來太宗得到勝利，毫無可恥之處。（請參閱《通鑑》卷一百九十一）《新唐書》李靖傳載克定襄後，太宗對李靖卻說：「足澡吾渭水之恥矣。」又把渭水之役稱為「渭水之恥」。兩者顯有抵觸。這件唐與突厥間的大事，真相究竟怎樣？不可不加以探討澄清。茲探討於後。

二、渭水之恥的真相

《舊唐書》太宗本紀載：

（武德九年八月）癸亥，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甲戌（十九日）突厥頡利、突利寇涇州。乙亥（二十日）突厥進寇武功，京師戒嚴。……己卯（二十四日）突厥寇高陵，辛巳（二十六日）行軍總管尉遲敬德與突厥戰於涇陽，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癸未（二十八日）突厥頡利至於渭水便橋之北。……乙酉（三十日），又幸便橋與頡利刑白馬設盟，突厥引退。

根據以上記載，首先可以看出突厥來唐的性質為寇掠，不是貢獻。據突厥入寇的時間和地點：十九日寇涇州，二十日進寇武功，武功距離涇州約三百餘里，突厥軍一日的時間就前進三百餘里，可見唐軍對突厥的前進，沒有多大阻止力量。二十六日雙方有涇陽之戰，二十八日突厥頡利就到達渭水便橋之北。在兩天之內，突厥軍南進了七十里。從來都是戰勝者前進，戰敗者後退，未有大破敵軍以後反而後退的。依此不易之理推斷，所謂尉遲敬德大破突厥，大有疑問。事實應當是：非大破敵軍以後又大敗，史官諱而不書，便是小敗的被突厥軍衝破一個缺口。不然，突厥軍決不能飛越唐軍陣地而抵達渭水便橋之北的。

至於突厥撤退的原因，《通鑑》所記，頗難令人置信。據《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四上突厥上載：

頡利初嗣立，承父兄之資，兵馬強盛，有憑陵中國之志。

《通鑑》武德九年載：

八月丙辰（初一），突厥遣使請和。

據此可知，頡利是一個有野心的梟雄，而且是剛請和又入寇，不守信義的人。他既以十餘萬的兵力進至渭水北岸，又怎能爲太宗的話所感動，見太宗的軍容而畏懼，毫無所得就請和退去呢？唐太宗爲什麼不提前到涇州、武功、高陵、涇陽去責備頡利，嚇退頡利呢？頡利如果真的害怕唐的大軍，又爲什麼再停留兩天然後纔撤退呢？想必另有真正的原因。

《隋唐嘉話》上篇說：

衛公（李靖）……以白衣從趙郡王南征，靖巴漢，擒蕭銑，蕩平揚越，師不留行，皆靖之力。於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水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庶政，驛召衛公問策。時發諸州軍未到長安，居人勝兵，不過數萬。胡人精騎騰突挑戰，日數十合。帝怒欲擊之。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潛軍邀其歸路。帝從其言，胡兵遂退。

所謂「帝從其言」，就是聽從了李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的話了。

《通鑑》記太宗當時對蕭瑀說：

所以不戰者，吾卽位日淺，國家未安，……一與虜戰，所損甚多，……故卷甲韜戈，啗以金帛，彼既得所欲，理當自退。

所謂「卷甲韜戈」，櫛出來頡利並未害怕唐的軍容，所謂「啗以金帛」，就是太宗「傾府庫賂以求和」的自白。正與《隋唐嘉話》所記相符合。將兩書的記載合觀，便可知突厥撤退的真正原因。連同突厥在渭水北岸停留兩天，也可以得到適當的解釋：是搬運唐府庫裏的金帛。

至於八月三十日太宗和頡利刑白馬在便橋之上所訂「渭水之盟」的內容，因無正面記載，只能根據旁證作一簡單的推斷。

《舊唐書》太宗本紀載：

〔武德九年〕九月丙戌（初一），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令頡利歸所掠中國戶口。

頡利爲什麼獻馬羊於唐？可能是根據渭水之盟，突厥還唐的禮物，表示是雙方交易不是白白搶掠唐的金帛的意思。「帝不受」，表示太宗心有不甘。

《舊唐書》突厥頡利可汗傳：

（貞觀四年）三月，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率眾奄至沙鉢羅營，生擒頡利送於京師。太宗謂曰：「凡有功於我者，必不能忘，有惡於我者，終亦不記，論爾之罪狀，誠爲不小，但自渭水會面爲盟，從此未有深犯，所以錄此不相責耳。」

據唐太宗數頡利的話，可知太宗因爲頡利不忘渭水之盟，盟後未有深犯，所以原諒他而不窮責。由此可以反射出來的是：渭水之盟，頡利允許以後不再內犯。

《通鑑》卷一百九十二貞觀元年載：

鄭元璠使突厥還言於上曰：「……今突厥民饑畜瘦，此將亡之兆也。不過三年。」上

然之。羣臣多勸上乘間擊突厥，上曰：「新與人盟而背之，不信……縱使其種落盡叛，六畜無餘，朕終不擊。」

同書同卷貞觀二年四月又載：

頡利發兵攻突利，丁亥，突利遣使來求救，上謀於大臣曰：「朕與突利爲兄弟，有急不可不救，然頡利亦與之有盟，奈何？兵部尚書杜如晦曰：「戎狄無信，終當負約，今不因其亂而取之，後悔無及。取亂侮亡，古之道也。」

唐太宗屢次提到與頡利有盟，而不出擊突厥，可知渭水之盟有「唐不擊突厥」的約定。

總之，渭水之盟的內容，必有以下兩條：(一)唐將庫府內金、帛盡予突厥；突厥給唐馬三千匹、羊萬口；(二)此後突厥不再內犯，唐亦不擊突厥（即兩國和好互不侵犯）。

至於突厥退後，唐軍是否「潛軍邀其歸路」予以襲擊？《舊唐書》李靖傳所說：

〔武德九年〕……靖爲靈州道行軍總管，頡利可汗入涇陽，靖率兵倍道幽州，遂賊歸路，既而與虜和親而罷。

就是明白的答覆。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備北寇詔〉有云：

皇運以來，東西征伐，兵車屢出，未遑北討，遂令胡（指突厥）馬再入，至於涇渭，蹂踐禾稼，駭懼居民，喪失既多，虧廢生業。

這是唐太宗說出的：渭水之役時唐「傾府庫賂以求和」以外的另一種損失。

《舊唐書》李靖傳所載，克復定襄後，太宗對李靖說：「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的話，雖然未提到「恥」字，但以打敗突厥而云「足報」，可見不是報恩而是報仇雪恥了。《新唐書》李靖傳裏明明記出太宗對李靖說：「足澡吾渭水之恥矣。」又可見歐陽修已肯定「渭水之恥」了。前後脈絡極爲清楚，無可懷疑。再看《通鑑》所記種種，自然可知其爲史臣迴護之詞。

三、渭水之恥的直接影響

《舊唐書》太宗本記載：

〔武德九年九月〕丁未，引諸衛騎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逮於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遣中國生靈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唯習弓馬，庶使汝鬥戰，亦望汝前無橫敵。」於是每日引數人於殿前發射，帝親自臨視。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朝臣多有諫者曰：「今引裨卒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非意，非社稷計也。」上不納，自是士卒皆爲精銳。

考八月乙酉（三十日）突厥剛剛退去，自九月丁未（二十二日）太宗即不顧羣臣之諫而在殿庭親自教射，對將士講話的內容，全以突厥爲對象。若非渭水之役刺激的深刻，太宗何至如

此激進？如果渭水之役太宗獲得勝利如《通鑑》所記，太宗何必對此耿耿於懷？這既可證實「渭水之恥」，又可說明太宗雪恥的決心。

太宗立志雪恥，首先平定了駐防涇州而未抵抗突厥的羅藝，再平定了割據朔方的樂師都，完成國內的統一。另一方面加緊訓練士卒，擴充馬軍。在外交方面，太宗作了兩大工作：

一、在突厥國內，以恩義深結突利可汗（始畢之子），使他與頡利對抗以分化突厥的國力。結果頡利怒撻突利，突利就不聽頡利之命，於貞觀三年表請入朝。

二、在突厥的北面，聯絡鐵勒（薛延陀），給以精神及物資支持，派人封鐵勒的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賜以鼓纛，令他統帥著同羅、僕骨，回紇、拔野古等部落共同與突厥的頡利對抗。結果真珠可汗遣其弟統特勒來朝。

於是太宗和突厥的突利可汗、鐵勒的真珠可汗結成為內外夾攻頡利的三大勢力。

至於突厥內部的情形，據《舊唐書》頡利傳說：

頡利每委任諸胡，疏遠族類。胡人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彰，兵革歲動。國人患之，諸部攜貳，頻年大雪，六畜多死，國內大餓。頡利用度不給，復重斂諸部，由是下不堪命，內外多叛之。

唐太宗見討伐突厥的時機業已成熟，遂於貞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兵部尚書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并州都督李勣為通漢道行軍總管，率柴紹、薛萬徹等將，合軍十餘萬以擊突厥。十二月初二日，突利可汗來奔入朝。及貞觀四年正月初九日，李靖大破突厥於定襄，頡利逃奔磧口。唐軍獲得隋煬帝的皇后蕭氏和煬帝的孫兒楊正道（突厥亦效法唐太宗的辦法，培植他們以分唐國力量）送於京師。二月初八日，李靖又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輕騎遠遁。三月十五日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可汗送往京師。二十九日以俘頡利告於太廟。四月初二日，唐太宗御順天門，軍吏執頡利可汗至，太宗數其五罪而赦之。西北四夷君長見唐太宗已成為東亞的盟主，因於初三日共同請上尊號為天可汗。

推究西北四夷君長共同尊唐太宗為天可汗的原因，是因唐太宗能擊敗突厥俘獲頡利可汗，取代了突厥多年來執亞洲牛耳的地位。唐太宗的所以能擊敗突厥，是因唐在內政（包括軍政）、外交方面都有成就，國勢強盛；而突厥反倒是陷於（一）政治腐敗；（二）軍權分裂；（三）天災頻仍；（四）強鄰對立的劣境。唐太宗轉弱為強，很顯明的是受渭水之恥的刺激而發憤圖強；而突厥轉為劣勢的原因中，除（三）天災頻仍一項屬於天然外，其他三項無一不與渭水之役有關。（一）（四）兩項，當然是唐太宗外交策略的成果，顯而易見。而（二）項政治腐敗也同樣是受渭水之役的影響而造成的。蓋因頡利得到唐大量金帛，生活奢侈而生驕心，引起國人的不滿；並且因盟約訂著唐不擊突厥，唐太宗又屢次表示遵守盟約，頡利更覺得無復憂慮，可以安然享樂了。而唐太宗卻因受渭水之恥的刺激，立志雪恥，遂種下兩國強弱、勝敗地位變換的根源。簡言之，渭水之恥給唐太宗鋪平了勝利之路，又逼迫他登上天可汗的寶座，重寫東亞國際史的新頁。

四、渭水之恥的間接影響

渭水之恥的間接影響，是許敬宗為掩沒此恥，於作《太宗實錄》時偽造高祖稱臣於突厥之恥以作代替，致迷惘了後世千餘年來的無數讀者。因此事隱密複雜，必須追本逐源，列舉證據，陳述於下。

《舊唐書》卷六十七李靖傳說：

（貞觀）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獲隋齊王暕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送於京師。可汗（指頡利）僅以身遁。以功進封代國公，賜物六百段及名馬寶器焉。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尚得書名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威振北狄，古今所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自破定襄後，頡利可汗大懼，退保鐵山，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入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以迎頡利。頡利雖外請朝謁而潛懷猶豫。其年二月，太宗遣鴻臚卿唐儉、將軍安修仁慰諭。靖揣知其意，謂將軍張公謹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遂選精騎一萬齎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督軍疾進，師至陰山……靖軍將逼其牙帳十五里，虜始覺。頡利畏威先走，部眾因而潰散……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擒之以獻。

俄而突利可汗來奔，遂復定襄常安之地，斥土界自陰山北至大漠。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恥其雪乎？」於是大赦天下，酺五日。

依據以上記載（假設全真，實則有偽），可知在唐平突厥過程中，唐太宗說了兩段話：前一段是謂李靖曰：「足報往年渭水之役」（以下簡稱渭水之恥）；後一段是謂侍臣曰：「太上皇……稱臣於突厥。」（以下簡稱高祖稱臣）說前段話的時間在「靖進擊定襄，破之」（貞觀四年正月初九日）以後，說後段話的時間，也是在「遂復定襄常安之地」以後，可以說同一時間。說前段話（渭水之恥）在文字敘述上前後通順，沒有問題。說後段話（高祖稱臣），是敘述過「張寶相擒之以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事）以後，又回頭補敘的。這可以表現出來：當初作李靖傳時，史官是根據一種史料來源抄寫完前段以後，又根據另一種資料來源補抄了後一段，決不是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因為假如同採自一種資料，史官絕不會如上的敘述方法，把太宗同時的話分隔成兩段。

李靖卒於貞觀二十三年（649）。李靖傳是他卒後史官開始撰寫，到顯慶元年（656）長孫無忌掌國史時作成公佈的。以後劉劭作的《舊唐書》李靖傳，就是依此原樣抄寫的。李靖克復定襄事早在貞觀四年（630），當時房玄齡掌修的國史，必記其事。而渭水之役確是太宗要雪的恥辱，前已論定。太宗所說：「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的話，必見於當時的國史。長

孫無忌作的李靖傳內太宗所說：「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的話，必係採自貞觀四年的國史（應稱原稿）。太宗所說高祖稱臣的一段話，必非採自國史（原稿），而係採自國史以外的另一種資料。也就是國史裏沒有高祖稱臣的一段話。

考現在仍存記有高祖稱臣說的重要史籍，略有開元天寶時吳兢作的《貞觀政要》、大曆時劉肅作的《大唐新語》、五代時劉昫作的《舊唐書》、宋仁宗時歐陽修作的《新唐書》以及宋神宗時司馬光作的《資治通鑑》等，都比較晚出。長孫無忌所能根據採用的資料，除國史外，只有貞觀十七年（643）唐政府公佈的太宗實錄。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六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條云：

今細閱舊（唐）書文義，知此數朝紀傳，多抄實錄國史原文也。

對舊唐書取材的來源，已有正確的觀察與判斷了。據此可以初步判斷：高祖稱臣說出自許敬宗作的太宗實錄。

仔細審察《舊唐書》李靖傳內所載唐太宗說高祖稱臣的一段話，在文字方面，和李靖傳全篇（包括太宗說渭水之恥的一段話），截然不同。

一、全篇都沒有對仗，獨太宗說高祖稱臣的一段裏，採用對仗，如「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坐不安席，食不甘味」等。

二、全篇都是實寫，獨只太宗說高祖稱臣的一段採「借代格」。「借代格」即以甲代乙，以古名代替當時的名。例如「志滅匈奴」句，匈奴實指突厥，但不云突厥而云匈奴。「單于款塞」句，單于實指可汗，但不書可汗而以單于代之。全是以漢時的名稱代替唐時的名稱。

再和許敬宗的其他作品互相對照，更可以看出彼此不只酷似，簡直相同。例如許作〈唐并州都督鄂國公尉遲恭碑〉（《全唐文》卷一百五十二）裏：「六帥偏師，五爲總管，北殲猾夏，南廓滔天。」不只是對仗，而且採取「借代格」。「猾夏」實指竇建德，但不云竇建德而云猾夏，「滔天」實指王世充，但不書王世充而以滔天代之。寫法與「志滅匈奴」、「單于款塞」完全一樣。又許作〈大唐故尚書右僕射特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贈司徒并州都督衛景武公碑〉（同上書卷）裏：「散金之賞，擬迹疏公（廣），松子之權，比肩張傳（良）」，可以看出許敬宗喜用典故，而且典故多採自漢代。和《舊唐書》李靖傳所載太宗說高祖稱臣一段話裏的「志滅匈奴」、「單于款塞」，都出自漢代，完全是一樣的。這是高祖稱臣說，出於許敬宗之手的證據。

由許敬宗許多竄改史事的目的及方法觀察，前後同出一轍。司馬光對此已早有論證。例如：

《通鑑》卷一百八十八武德三年五月「秦王世民引軍自晉州還夏縣，屠之」句下，《考異》曰：

《高祖實錄》：帝（指高祖）曰：「平薛舉之初，不殺奴賊，致生叛亂，若不盡誅，

必爲後患。」詔勝兵者悉斬之。疑作實錄者（許敬宗）歸太宗之過於高祖。今不取。同書卷一百九十武德五年十二月壬申「太子、齊王以大軍至，黑闥使王小胡背水而陳（陣），自視作橋成即過橋西，眾遂大潰。」一段下，《考異》曰：

《太宗實錄》：黑闥重反，高祖謂太宗曰：「前破黑闥，欲盡殺其黨，使空山東，不信吾言，致有今日。」及隱太子征闥平之，將遣唐儉往，使男子十五以上悉坑之。…太宗諫曰：「臣聞唯德動天，唯恩容眾，山東人物之所，河北蠶綿之鄉，而天府委輸，待以成績，今一旦見其反覆，盡誅無辜，流離寡弱，恐以殺不能止亂，非行弔伐之道。」其事遂寢。……按高祖雖不仁，亦不至有欲空山東之理，史臣專欲歸美太宗，其於高祖亦太誣矣。

司馬溫公已經證明許敬宗「歸太宗之過於高祖」，和「欲專美太宗，其於高祖亦太誣矣」了。但事實上，還有一些未曾考出。例如最著名的大事太原起義，司馬光在《通鑑》裏仍採用實錄，相信太宗首謀起義。作者已於拙作〈李唐太原起義考實〉一文裏，證實太原起義爲高祖主動，而許敬宗於實錄裏改爲太宗首謀。其目的就在移高祖之功於太宗。其餘例證尚多，恕不多贅（請參閱拙作〈論唐高祖之才略〉。拙作二文均收入《唐史考辨》）。總之，都是溢太宗之美，隱太宗之惡；功盡歸於太宗，過盡委於高祖。許敬宗作太宗實錄時，爲掩沒太宗之恥，將渭水之恥竄改爲高祖稱臣之恥，其目的及方法和他竄改其他的史事，完全一樣。這又是許敬宗竄改的證據。

自李靖傳（指長孫無忌於顯慶元年作成的）兼採國史、實錄後，以後諸書多並存兩說，自司馬光作《通鑑》，因作《考異》，始專遵實錄採取高祖稱臣而捨棄渭水之恥說。後世讀史者因欽敬尊重溫公，遂一致誤信高祖稱臣於突厥爲信史，渭水之役太宗眞得到勝利了。更有甚者，固歐陽修作《新唐書》時，頗致力於簡化文字，將《舊唐書》所記太宗說「高祖稱臣」的時間：「俄而突利可汗來奔，遂復定襄常安之地，斥土界自陰山北至大漠。」簡化爲：「突利及郁設射薩特勒帥所部來奔，捷書日夜至。」司馬光更據之把太宗說「高祖稱臣」的時間，提前繫在貞觀三年十二月戊辰（初二），「突利可汗入朝」之下。於是，變成爲太宗所說的兩段話，是不同時的兩回事了，彼此脫離了關係。因此，使讀者很難聯想到兩事的關連，更無從懷疑到許敬宗的竄改偽造；所以高祖稱臣之說，便迷惘住後世的無以數計的讀者，反倒信以眞。近年唐史權威陳寅恪先生學問淵博，立論正確，世人共欽，但因眾口一辭，也不免作「曾參之母」之續。尊崇陳先生的讀者，更信而不疑了。

簡言之，許敬宗爲掩沒太宗渭水之恥而偽造高祖稱臣之恥以作代替，以後由眞僞並存，演變成眞僞顛倒，迷惘了千餘年來無以數計的讀者，其起因是渭水之恥。換言之，這種史事眞僞顛倒的現象，是唐太宗渭水之恥的間接影響。

天可汗制度，至安史亂後，已無形中消失，前後僅歷百餘年。太宗渭水之恥與高祖稱臣

兩說真偽虛實顛倒的現象，至今猶存。不只迷惘著中國人、亞洲人，甚至歐美的漢學家。渭水之恥的間接影響比直接影響，似乎還更大些。

論王叔文之為人及其失敗之原因

王壽南

一、王叔文事跡

王叔文，越州山陰人，生於唐玄宗天寶十二載（753），卒於唐憲宗元和元年（806），年五十四歲^①。叔文頗讀書，好言理道，於貞元中，以棋待詔。貞元四年，德宗詔直東宮，太子引以侍讀^②。二十一年（805）正月癸巳，德宗崩，丙申，太子即位於太極殿，是為順宗。時順宗久病，勉強見羣臣以安人心^③。二月，以叔文為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遂專國政。《新唐書》卷一六八王叔文傳：

順宗立，不能聽政，深居施幄坐，以牛昭容、宦人李忠言侍側，羣臣奏事，從幄中可其奏。〔翰林侍詔〕王伾密語諸黃門曰：「陛下素厚叔文。」即由蘇州司功參軍拜起居郎、翰林學士。大抵叔文因伾，伾因忠言，忠言因昭容，更相依仗。伾主傳受，叔文主裁可，乃授之中書，執誼作詔文執行焉。

《舊唐書》卷一三五王叔文傳：

叔文與吏部郎中韋執誼相善，請用為宰相。叔文因〔翰林侍詔〕王伾，伾因〔宦官〕李忠言，忠言因牛昭容，轉相結構。事下翰林，叔文定可否，宜于中書，俾執誼承奏於下。與韓泰、柳宗元、劉禹錫、陳諫、凌準、韓曄唱和，曰管、曰葛、曰伊、曰周，凡其黨閭然自得，謂天下無人。

韓愈《順宗實錄》卷四：

上自初即位，則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甚，時扶坐殿，羣臣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李忠言、王伾為之內主，〔韋〕執誼行之於外。

三月，以杜佑為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使，叔文為度支鹽鐵轉運副使，「杜佑雖領使名，其實叔文專總^④」。時順宗久病不愈，立廣陵王淳為太子，更名純。五月，叔文以右金吾大將軍

① 《全唐文》卷 589 柳宗元撰〈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係王叔文之母。誌文云：「左戶部五十有三年而教誡無闕。」按叔文之母卒於貞元二十一年（805）六月，時叔文任戶部侍郎，次年被殺，應為五十四歲，以是推算，當生於天寶十二載（753）。

② 兩唐書王叔文傳均未載叔文為太子（順宗）侍讀之年代，《全唐文》卷 589 〈尚書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云：「少曰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貞元中，待詔禁中，以道合於儲后凡十有八載。」誌文撰於貞元二十一年，以是推之，叔文為東宮侍讀當始於貞元四年。

③ 閱《舊唐書》卷14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丙申條。

④ 《舊唐書》卷14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三月。

范希朝爲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節度使，以其黨度支郎中韓泰爲行軍司馬，欲以泰掌兵權^⑤。時宦官俱文珍等惡叔文專權，乃以叔文爲戶部侍郎，削去翰林之職。《通鑑》卷二二六永貞元年五月辛卯條：

以王叔文爲戶部侍郎，依前充度支鹽鐵轉運副使，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得此院職事，則無因而至矣。」王伾卽爲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去學士名，叔文始懼。

六月，叔文母病危，勢不能不告假，然又恐去位而遭反對者攻擊，頗爲惶恐。《通鑑》卷二二六永貞元年六月：

無幾，其母病甚。丙辰，叔文盛具酒饌，與諸學士及李忠言、俱文珍、劉光琦等飲於翰林，叔文言曰：「叔文母病，以身任國事之故，不得親醫藥，今將求假歸侍，叔文比竭心力，不避危難，皆爲朝廷之恩，一旦去歸，百謗交至，誰肯見察以一言相助乎？」文珍隨其語輒折之，叔文不能對，但引滿相勸，酒數行，而罷。丁巳，叔文以母喪去位^⑥。

六月二十日，叔文母死，告假去位。韋執誼不用叔文語，其黨謀叔文起復，王伾尤憂懼，請諸宦官起王叔文爲相，未果。《新唐書》卷一六八王伾傳：

叔文旣居喪，伾日請中人及杜佑起叔文爲宰相，且總北軍，不許，又請以威遠軍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復不可。乃一日三表，皆不報。憂悸，行且臥，至夕，大呼曰：「吾疾作。」輿歸第。

七月乙未，順宗令太子純勾當軍事政事。八月庚子，順宗禪位于太子純，太子純卽位，是爲憲宗，史稱「永貞內禪」^⑦。八月壬寅，貶王伾爲開州司馬，王叔文渝州司戶，伾尋病死貶所。次年（元和元年），賜叔文死^⑧。九月己卯，京西神策行營節度行軍司馬韓泰貶撫州刺

⑤ 《通鑑》卷236永貞元年五月辛未及甲戌條。

⑥ 有關王叔文母死，叔文憂慮去位而遭攻擊之記載，《舊唐書》卷135王叔文傳與《通鑑》略同，但《新唐書》卷168王叔文傳略有不同：「叔文母死，匿不發，置酒翰林，忠言、文珍等俱在，褒金以餉，因揚言曰：『天子適射兔苑中，跨鞍若飛，敢異議者斬。』」又自陳：『親疾病，以身任國大事，朝夕不得待，今當請急，宜聽。然向之悉心戮力，難易亡所避，報天子異知爾。今一去此，則百謗至，孰爲吾助者？』……文珍隨語詰折，叔文不得對。左右竊曰：『母死已腐，方留此，將爲何邪？』明日，乃發喪。」又李肇撰《唐國史補》（《學津討原》第八集內，卷中亦云：「王叔文以度支使設食于翰林中，大會諸閹，袖金以贈。明日又至，揚言聖人適于苑中射兔，上馬如飛，敢有異議者腰斬。其日乃丁母憂。」按《國史補》與新傳增王叔文以金賄諸宦官及揚言順宗射兔二事，在宴會中當眾送金致賄，似違常規，而叔文在宦官面前編造順宗騎馬射兔謊言，亦屬不合理，復言「敢異議者斬」，更如同狂愚，均未可採信。

⑦ 八月庚子，順宗禪位時，尙稱貞元二十一年，八月辛丑始以太上皇誥，改元永貞。

⑧ 見《通鑑》卷236永貞元年八月壬寅條。

史，司封郎中韓曄貶池州刺史，禮部員外郎柳宗元貶邵州刺史，屯田員外郎劉禹錫貶連州刺史，坐交王叔文也^⑨。十一月壬寅，貶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韋執誼爲崖州司馬。時朝議謂王叔文之黨，或自員外郎出爲刺史，貶之太輕；己卯，再貶韓泰爲虔州司馬，韓曄爲饒州司馬，柳宗元爲永州司馬，劉禹錫爲朗州司馬，又貶河中少尹陳諫爲台州司馬，和州刺史凌準爲連州司馬，岳州刺史程异爲郴州司馬^⑩。俗稱韋執誼、韓泰、韓曄、柳宗元、劉禹錫、陳諫、凌準、程异爲八司馬。

二、舊史對王叔文之評價

今日得見記載永貞史事之最早史料爲韓愈所撰《順宗實錄》五卷^⑪。韓愈爲唐代著名學者，復以文學揚名後世，其《順宗實錄》多爲《新·舊唐書》、《通鑑》所引用。然而《順宗實錄》之公正性如何？《舊唐書》卷一六〇韓愈傳云：

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舍，頗爲當代所非。

在韓愈之前，韋處厚已撰《順宗實錄》三卷，宰相李吉甫以其未周悉，乃令韓愈與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並尋檢詔敕，脩成順宗皇帝實錄五卷，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比之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⑫。既然實錄所述有分辨「忠良姦佞」之用意，故文中多所褒貶。韓愈《順宗實錄》於王叔文多用貶抑，如卷一：

〔正月〕二十六日，〔順宗〕卽位……王叔文以基進，俱待詔翰林，數侍太子碁。叔文詭譎多計，上在東宮，嘗與諸侍讀並叔文論政，至宮市事，上曰：「寡人方欲極言之。」眾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曰：「叔文蒙幸太子有所見，敢不以聞，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上大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

按《順宗實錄》言叔文「詭譎多計」，顯然非讚譽之詞，而以勸太子（順宗）勿言外事爲證。按唐自武德九年六月玄武門之變太子建成被殺，歷朝太子地位均不穩。茲將順宗以前太子之遭遇列表如下：

時 代	太子名	結 局	備 註
高 祖	李建成	武德九年六月，被李世民所殺	
高 祖	李世民	繼承皇位	
太 宗	李承乾	貞觀十七年以逆謀被廢	

⑨ 見《舊唐書》卷14憲宗紀永貞元年九月己卯條。

⑩ 見《通鑑》卷236永貞元年十一月己卯條。

⑪ 《順宗實錄》五卷，收入《韓昌黎文集·外集》下卷內，《全唐文》卷560亦載。

⑫ 《韓昌黎文集》卷8〈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

太宗	李治	繼承皇位	太宗又欲立吳王恪，長孫無忌固爭，乃止。
高宗	李忠	顯慶元年被廢	
高宗	李弘	上元二年爲武后鸞殺	
高宗	李賢	永隆元年被廢	
高宗	李顯	繼承皇位	
中宗	李重俊	神龍三年被殺	
睿宗	李隆基	繼承皇位	太平公主謀廢太子，未果。
玄宗	李瑛	開元二十五年被廢	
玄宗	李亨	繼承皇位	李林甫欲陷害太子，未果。
肅宗	李豫	繼承皇位	張皇后謀廢太子，未果。
代宗	李适	繼承皇位	黎幹與宦官劉忠翼謀廢太子，未果。

從上表統計，在德宗以前，唐共有太子十四人，其中被廢或被殺（非善終）者多達七人，占百分之五十。其餘七位太子得以繼承皇位，但此七人中除李世民外，均經被廢之威脅，可見在德宗以前，唐代太子之地位極爲不穩。不僅前朝太子地位不穩，順宗被立爲太子之初，亦有被廢之危險。《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

太子（按指順宗）妃蕭母，郾國公主也，坐蠱媚，幽禁中，帝怒，責太子，太子不知所對。泌入，帝數稱舒王賢，泌揣帝有廢立意，因曰：「陛下有一子而疑之，乃欲立弟之子，臣不敢以古事爭。且十宅諸叔，陛下奉之苦何？」帝赫然曰：「卿何知舒王非朕子？」對曰：「陛下昔爲臣言之。陛下有謫子以爲疑，弟之子敢自信於陛下乎？」帝曰：「卿違朕意，不顧家族邪？」對曰：「臣衰老，位宰相，以諫而誅，分也。使太子廢，他日陛下悔曰：『我惟一子，殺之，泌不吾諫，吾亦殺爾子』，則臣絕祀矣。雖有兄弟子，非所欲也。」卽噫鳴流涕。因稱：「昔太宗詔：『太子不道，藩王窺伺者，兩廢之。』陛下疑東宮而稱舒王賢，得無窺伺乎？若太子得罪，請亦廢之而立皇孫，千秋萬歲後，天下猶陛下子孫有也。且郾國爲其女妬忌，而蠱惑東宮，豈可以妻母累太子乎？」執事數十，意益堅，帝寤，太子乃得安。

可見順宗之太子位亦不穩定。王叔文勸順宗勿言外事，乃觀察唐代太子地位不穩史實之心得。及目睹順宗亦面臨地位不穩之危機，乃對太子作一忠告，此一忠告對唐室政治之安定有利，對順宗有利，卻未圖私害人，焉能稱之爲「詭譎」？又如《順宗實錄》卷三，四月：

上卽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盛言王佐，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屬頻雨，皆以爲羣小用事之應。

直指王叔文等爲「羣小」。《順宗實錄》記載王叔文行事甚詳，雖未明言評價，然文中敘事

已顯示王叔文之為人係好結黨、爭權、陰謀、狂妄，文字甚多，不能一一列舉。

兩唐書受《順宗實錄》之影響，對王叔文大加斥責。《舊唐書》卷一三五，史臣曰：

執誼、叔文，乘時多僻，而欲幹運六合，斟酌萬幾，劉〔禹錫〕、柳〔宗元〕諸生，逐臭市利，何狂妄之甚也。

《舊唐書》將王叔文傳與盧杞、白志貞、裴延齡、李實、皇甫鎛等傳列為同卷，盧、白、裴等人被公認為姦佞，叔文與彼等同傳，已示叔文與彼等同类。叔文黨人柳宗元、劉禹錫等雖有文才，然以附叔文而貶官，《舊唐書》卷一六〇，史臣曰：

貞元、大和之間，以文學聳動搢紳之伍者，宗元、禹錫而已。其巧麗淵博，屬辭比事，誠一代之宏才。如俾之詠歌帝載，獻藻王言，足以平揖古賢，氣吞時輩，而蹈道不謹，昵比小人，自致流離，遂墜素業。故君子羣而不黨，戒懼慎獨，正為此也。

是則明斥叔文為「小人」。《新唐書》卷一六八，贊曰：

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與楊虎取大弓，春秋書為盜無以異。宗元等桄節從之，徼幸一時，貪帝病昏，抑太子之明，規權遂私。故賢者疾，不肖者媚，一債而不復，宜哉！彼若不傳匪人，自勵材猷，不失為名卿才大夫，惜哉！

亦同樣指責叔文為「小人」，惋惜柳宗元、劉禹錫依附叔文之不當。李肇亦指叔文「外結姦黨，取兵權，弄神器，天下震駭」^⑬。《資治通鑑》於王叔文事多採《順宗實錄》之言，故對叔文顯屬貶抑，甚至稱叔文之黨為「邪黨」^⑭，司馬光《稽古錄》亦指王叔文、王伾等「建置朋黨，勢傾海內」^⑮。

由上所述，可見舊史對王叔文幾乎盡為貶抑。後世讀史者亦有受其影響而惡叔文，如朱禮以叔文為「小人」^⑯，洪邁亦以韓愈《順宗實錄》敘述王叔文事「切當」^⑰；晁補之指劉禹錫「既不自受，朋邪近利」^⑱；吳縝責劉禹錫「朋附小人」^⑲；王十朋斥叔文為「豺狼」、「元惡」^⑳；王若虛指叔文為「小人」^㉑；趙彥衛亦指叔文為「小人」^㉒；陳善也認為柳宗元之罪「在於附小人以求進」^㉓。然亦有不同意舊史對叔文之評價者，如王安石即同情八

⑬ 李肇《翰林志》，在《翰苑羣書》內，收入《四庫珍本》第十二集。

⑭ 《通鑑》卷236永貞元年六月癸丑條。

⑮ 《稽古錄》卷15唐順宗永貞元年。

⑯ 朱禮《漢唐事箋》唐事箋卷7〈禁兵〉條：「其欲謀奪其權（按指宦官之兵權）者，乃皆小人也，王叔文、崔昌遐是也。」

⑰ 見《容齋續筆》卷4〈柳子厚黨叔文〉條。

⑱ 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卷48〈唐舊書雜論〉。

⑲ 見《新唐書糾繆》卷4〈劉禹錫得志時三事與別傳皆差〉條。

⑳ 見《梅溪王先生文集》前集卷9〈和永貞行〉。

㉑ 見《滄南遺老集》卷29〈柳子厚〉條。

㉒ 見《雲麓漫抄》卷10〈唐八司馬〉條。

㉓ 見《捫蝨新語》卷13〈柳子厚功過〉。

司馬而稱譽之，《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一〈讀柳宗元傳〉：

余觀八司馬皆天下之奇材也，一爲叔文爲誘，遂陷於不義，至今士大夫欲爲君子者，皆羞道而喜攻之。然此八人者，既困矣無所用於世，往往能自強以求列於後世，而其名卒不廢焉。而所謂欲爲君子者，吾多見其初而已，安其終，能毋與世俯仰以自別於小人者少耳，復何議彼哉！

王安石雖未爲王叔文辯護，然八司馬均屬叔文之黨人，同情八司馬即無異同情叔文。范仲淹更指出八司馬均爲才智之士，王叔文如係猖狂無識之小人，八司馬豈肯甘心附會^②？

清代學者已懷疑舊史對王叔文之評價不公，如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三〈唐順宗〉：

王伾、王叔文以邪名古今，二韓劉柳，皆一時之選。韋執誼具有清望，一爲所引，不可復列於士類。惡聲一播，史氏極其貶誚，若將與趙高、宇文化及同其凶逆者，平心以考其所爲，亦何至此哉！……雖有自私之情，亦未嘗別有推奉，思探國本，如謝晦傳亮之爲也，乃史氏指斥其惡，言若不勝，實覈其詞，則不過曰，采聽謀議，汲汲如狂，互相推獎，憊然自得，屏人竊語，莫測所爲而已，觀其初終，亦何不可測之有哉，所可憎者，器小而易盈，氣浮而不守，事本可共圖，而故且出之以密謀，本無他奇，而故居之以險，膠漆以固其類，亢傲以待異己，得志自矜，身危不悟，以要言之，不可大受而已矣。因是而激盈廷之怨，寡不敵眾，謗毀騰於天下，遂若有包藏禍心，爲神人所共怒者，要亦何至此，……叔文、伾之就誅，八司馬之遠竄，事所自發，亦以宦官俱文珍等，怨范希朝、韓泰之奪其兵柄，忿懣急洩，而大獄疾興，諸人既蒙不赦之罪，神策監軍，復歸內豎，唐安得有斥姦遠佞之法哉！宦官之爭權而迭相勝負耳，杜黃裳、袁滋不任爲主也，故執誼等有可黜之罪，而遽謂爲千古之敗類，則亦誣矣。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順宗紀所書善政〉條：

王叔文爲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評察。……吾不知叔文之死究有何罪，……總計叔文之謬不過在躁進。

又同書同卷〈程異復用條〉：

諸人（王叔文等）罪不過躁進，豈其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

清·秦篤輝《讀史臆言》卷二云：

其（柳宗元）始附叔文，固有躁進之失，然意在行道，故其所拔皆善類，與小人之朋邪害正者迥殊。

清·陳遇夫《史見》卷二云：

^② 范仲淹曰：「劉（禹錫）與柳宗元、呂溫數人，坐王叔文黨，貶廢不用。覽數君子之述作，而體意精密，涉道非淺，如叔文狂甚，義必不交。」見《范文正公集》卷6〈述夢詩序〉。

劉、柳文人，輕躁浮薄，則誠有之，然志在功名，非苟溺富貴者，叔文小器，以蚊負山，自是僨事，然畢竟與姦邪殊科，史謂其黨日夜密謀，不令人知，蓋志小而圖大，欲有所更張，而不能決也，而故甚其辭，亦眾惡而不察耳。

民國學者岑仲勉先生亦認爲舊史對王叔文之詆毀實「冤枉極矣」^②，更指《通鑑》敘叔文事多採《順宗實錄》，有「失察之咎」^③。岑氏《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王叔文黨不主立太子〉條云：

《通鑑》二三六永貞元年三月：「上疾久不瘳，……中外危懼，思早立太子，而王叔文之黨欲專大權，惡聞之。宦官俱文珍、劉光錡、薛盈珍皆先朝任使舊人，疾叔文、忠言等朋黨專恣。」按文珍等宦官久據宮內，有如膠結，牢不可破，盈珍之惡，《通鑑》前文亦屢屢揭之，今乃謂其惡人之朋黨專恣，一若彼輩守正不阿者，失辭甚矣。讓一步言之，知寶羣強直，弗予貶斥，不猶勝盈珍使人推殺爲少微於江中耶（事見十六年四月）。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謂「上素被疾，詔下內禪，宮掖事秘，功歸貴臣，於是叔文貶死」云云，即欲爲叔文此案辯護（拙著《隋唐史》三一九頁），惜司馬氏之未細心旁採也。宦官痛惡叔文，輒引舊人助之，又造危辭以悚聽，所謂「大懼」、「疑懼」者只宦官，讀永貞史時應慎之，勿使小人伎倆得售欺於千年之後！

近年來，史學界有幾篇論文論及王叔文，其中較重要者爲王泳撰〈柳子厚黨事之剖析〉（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五期、第六期）、張肖梅撰〈劉禹錫與王韋集團〉（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十一卷第二期）、顧學頡撰〈白居易與永貞革新〉（載《文史》第十一輯）、王芸生撰〈論二王八司馬政治革新的歷史意義〉（載《歷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各文從不同角度析論王叔文及永貞政局，然幾乎均爲王叔文與八司馬鳴不平而力予平反。

三、王叔文當權時之善政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王叔文開始當權，六月以母喪去位，其當權時間甚短，然檢視《順宗實錄》、《新·舊唐書》順宗紀、《通鑑》諸書，此數月間之善政甚多，條列如下：

(1) 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冗食等四十二人。事見《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丙午條。

按《順宗實錄》二月丙午條云：「罷翰林陰陽、星卜、送相、覆碁讀待詔三十二人。」人數與《舊》紀不同。

(2) 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事見《順宗實錄》二月辛酉條（《舊》紀、《通鑑》同）。

按李實爲官貪虐，百姓苦之，又陵轢公卿，怙勢營私。《舊唐書》卷一三五李實傳（《

② 閱岑仲勉《隋唐史》卷下唐史第三十五節宦官之禍，頁318~321，香港文昌書局印行。

③ 岑仲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彼王叔文事抉擇不善條〉，九思出版公司印行，臺北。